

清溪镇 2022 年“6·17”一般火灾事故 调查报告

清溪镇 2022 年“6·17”一般火灾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2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情况.....	3
(一) 事故发生经过.....	3
(二) 应急救援情况.....	4
(三) 善后处理情况.....	5
三、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6
(一) 人员伤亡情况.....	6
(二) 直接经济损失.....	6
四、火灾调查技术分析.....	6
(一) 起火时间.....	7
(二) 起火部位.....	7
(三) 初始可燃物.....	8
(四) 点火源.....	8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9
(一) 直接原因.....	9
(二) 间接原因.....	9
(三) 事故性质.....	10
六、相关履职情况.....	10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2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13

清溪镇 2022 年“6·17”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6 月 17 日 15 时许，位于清溪镇罗马村罗马一桥一号东莞市豫达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厂房内发生一起火灾事故，事故造成 2 人受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6 月 18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清溪镇镇委副书记林海鹏同志为组长，镇公安分局、镇应急管理分局、镇消防救援大队、镇总工会有关人员参加的清溪镇“6·17”一般火灾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对事故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等；查证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及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事故单位：东莞市豫达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豫达公司”），注册地址：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罗马一桥一号 1

楼，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万元，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吴儒锋，经营范围：产销: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电子配件、电器配件、包装材料、模具、通风设备；加工：金属制品；销售纸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豫达公司主要从事铝镁五金制品去水口、去披锋加工。有两名股东，分别为吴儒锋和赵东领，吴儒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下设有办公室和生产部，共有 18 名员工，有 3 条生产打磨加工线。



▲图 1 平面图

（二）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吴儒锋，男，30 岁，系豫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

人，同时兼任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王亮，男，46岁。负责豫达公司业务和日常管理。

3.韦名典，男，39岁。系豫达公司生产车间白班拉长。

4.罗天瑶，男，39岁。系豫达公司员工，未签订劳动合同，公司通过王亮个人以现金形式按月支付工资，其在本次火灾事故中被烧伤。

5.杨红亮，男，48岁。系豫达公司员工，未签订劳动合同，公司通过王亮个人以现金形式按月支付工资，其在本次火灾事故中被烧伤。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6月17日12时30分左右，豫达公司白班拉长韦名典和8名员工在生产车间对铝镁五金件进行去披锋加工。工作进行到15时许，生产车间1号和2号抽风机共用的电路控制开关冒出火星，随即电气线路产生火苗，引燃旁边的物料。此时员工罗天瑶和杨红亮正在车间旁的铁皮物料房搬运待加工的物料，两人被突然从排气口窜出的火焰烧着，他们拼命逃出厂房自救，后经送医院抢救，确认被烧伤。



▲图2 事发现场



▲图3 豫达公司受灾厂房

（二）应急救援情况

随着火势开始蔓延，韦名典立即组织车间人员撤离。韦名典撤离火场后电话告知王亮公司着火，然后拿便携式灭火器返回现场准备灭火。在清点员工人数时，韦名典看到一名员工躺在厂房外的河堤上，其身上衣服基本被烧没了，还看到另外一名员工坐在车里，小腿有被烧伤的痕迹。后经核实，两名烧伤的员工分别

为罗天瑶和杨红亮。

接报事故约 10 分钟后，清溪镇消防大队、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分局、生态环境分局、罗马村委会有关人员到达现场展开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清溪镇委镇政府高度重视，镇党委书记叶锦锐立即作出指示，要求迅速展开救援处置。镇长沈志攀、镇委副书记林海鹏迅速赶赴现场指挥调度，立即组织成立灭火救援现场指挥部，市消防救援支队迅速调派清溪、塘厦、凤岗、桥头、特勤等 5 个大队、15 台消防车、106 名指战员赶赴现场处置。16 时 20 分火势被控制，22 时 40 分，火灾被完全扑灭。

罗天瑶和杨红亮受伤逃出火场后约 10 分钟后被豫达公司员工王斌和刘学志送往清溪镇洪育彬卫生所，洪育彬卫生所接诊医生经初步判断后，建议他们送往上级医院治疗。王斌和刘学志立即将 2 名伤者转往樟木头石新医院治疗。获悉事故后，镇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协调市卫健局将伤者转送至东华医院全力救治，并安排专人密切观察伤者病情变化，妥善做好善后工作。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善后处理情况

两名伤者经努力救治已康复出院。豫达公司与两名伤者就赔偿事宜达成了协议，向两名伤者一次性赔付 138000 元。本次事故未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善后处理工作得当。

三、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火灾事故共造成两人被烧伤，无人员死亡。

罗天瑶，男，39岁，云南省临沧市人，豫达公司员工。其在本次火灾事故中被烧伤，经诊断：1.特重度烧伤 75 % II-III° (II°55 %，III°20 %)；2.低血容量性休克，脓毒性休克；3.吸入性损伤；菌血症(嗜水气单胞菌、肺炎克雷伯菌、铜绿假单胞菌)；4.肺部感染；5.低蛋白血症；6.肝功能不全；7.电解质紊乱；8.脓毒血症(溶血性葡萄球菌、表皮葡萄球菌、金平滑假丝酵母菌)。已构成重伤。

杨红亮，男，48岁，河南省邓州市人，豫达公司员工。其在本次火灾事故中被烧伤，经诊断：1.特重度烧伤(80% II-III°，II°35 %，III°45 %)；2.吸入性损伤；3.低血容量性休克；4.高钠血症；5.低钾血症；6.消化道出血；7.胆汁反流性胃炎。已构成重伤。

(二) 直接经济损失

经统计，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571451.83 元，含两名伤者的医疗费用 1095844.83 元和工伤赔偿 138000 元，以及烧损厂房修缮费用 247607 元、烧毁货物及设施设备损失约 9 万元。

四、火灾调查技术分析

为弄清本次火灾事故的成因，事故调查组聘请了华南理工大

学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技术分析。专家组对火灾现场进行了勘查，提取了相关样品，在综合分析笔录资料、现场勘查情况、样品检验结果的基础上，形成如下事故技术原因分析报告，现概述如下。

（一）起火时间

相关资料显示，本次火灾事故的起火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5 时许。

（二）起火部位

综合事故相关人员的笔录，可以排除纵火和可燃物自燃引发火灾的可能性。结合现场勘查与笔录资料，火灾最初发生的部位位于一楼生产车间 1 号和 2 号排风扇供电线路开关盒附近。



▲图 4 排气扇位置



▲图 5 勘查电线短路现场

（三）初始可燃物

经现场勘查了解到，事发车间的主要工艺为将镁铝合金零件上的水口和零件边锋采用打磨方式清除的过程。综合现场勘查和相关笔录资料，本起火灾的初始可燃物为安装在车间一楼 1-2 号排风扇排风口扁条铁枝上的无保护套管的电缆线，火灾蔓延和持续期间的可燃物为堆积在线路上及其角落的镁铝粉屑和堆放在车间和物料房的镁铝工件以及其他可燃物。

（四）点火源

依据相关笔录信息，火灾起火点位于 1 号和 2 号排风扇之间两台风机共用的开关处及其线路部位。最初为排风扇开关与线路附近的一些火星，引燃电缆线绝缘层，紧接引燃了堆积在线路上及其角落的镁铝粉屑，最后引燃周围可燃物，火灾蔓延至整个车

间，引起火灾事故发生。

技术专家通过现场勘查、笔录资料分析、导线样品熔痕宏观形貌、微观组织观察与金相组织分析，得出以下结论：此次火灾事故是由于车间一楼1-2号排风扇安装在排风口扁条铁枝上的无保护套管的电缆线，在弯曲应力与微动磨损联合作用下绝缘层受损发生短路，电弧引燃沉积在电缆线上的镁铝粉屑，导致车间可燃物起火，造成一般火灾事故。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豫达公司生产车间1号和2号抽风机共用的电路控制开关短路形成火星，引燃了安装在车间一楼1-2号排风扇排风口扁条铁枝上的无保护套管的电缆线，紧接引燃堆积在线路上及四周的镁铝粉屑，最后火势蔓延至整个车间及物料房，在车间旁物料房内工作的两名员工罗天瑶和杨红亮被烧伤。

（二）间接原因

豫达公司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具体表现为：豫达公司未制定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对电气线路和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护管理不到位，在生产经营期间，电气设备曾多次发生故障，其只是进行了简单维修，未形成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加以落实。员工曾反映过1号和2号抽风机共用的电闸开关面板缺失、电线裸露问题，但豫达公司未能予以重

视，及时消除电气设备短路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清溪镇 2022 年“6·17”一般火灾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相关履职情况

（一）东莞市豫达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豫达公司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豫达公司未制定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对电气线路和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护管理不到位，在生产经营期间，电气设备曾多次发生故障，其只是进行了简单维修，未形成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加以落实。员工曾反映过 1 号和 2 号抽风机共用的电闸开关面板缺失、电线裸露问题，但豫达公司未能予以重视，及时消除电气设备短路事故隐患。因此豫达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

吴儒锋，作为豫达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二）清溪应急管理分局。今年以来，清溪应急管理分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履行监管职能，出动执法人员已达 2822 人次，检查企业 966 家，查处事故隐患 1642 项，责令停产停业 118 家，对 292 家企业作出行政处罚

款处罚。

依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巡查）全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等规定，清溪应急管理分局主要对辖区内规模以上企业和重点监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全覆盖，规模以下企业和小作坊由各村（社区）对辖区内落实安全生产巡查全覆盖。事发单位豫达公司不属于规模以上企业，由其属地罗马村负责安全生产巡查和监督。属地罗马村和辖区安全员未将豫达公司粉尘涉爆情况上报给清溪应急管理分局，因此事发前豫达公司未被纳入粉尘涉爆专项整治范畴。事发后，清溪应急管理分局已对全镇粉尘涉爆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摸排建档，开展专项整治活动。

（三）清溪镇罗马村。近年来，罗马村根据上级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和会议精神，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对本辖区内重点领域行业生产、加工、运输、经营、储存、回收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全覆盖摸底排查，含本次事发企业豫达公司；定期进行安全防火检查，尤其在重要活动和节假日前都全面的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问题严重的和整改不了的立即报主管部门解决。罗马村有组织巡查人员对豫达公司进行过安全检查，但未能发现其生产车间抽风机控制开关存在电线短路事故隐患，对豫达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存在不足。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行政处罚建议

1.东莞市豫达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未制定用电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东莞市豫达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本起事故只造成2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也未达到300万元，依据安监总厅政法函【2014】136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¹的精神，事故调查组建议不对豫达公司予以事故责任罚款，但对其存在的上述违法行为，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²追究其行政责任。本起事故造成的人员受伤、他人财产损失的，豫达公司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吴儒锋，作为豫达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³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二）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由清溪应急管理分局负责人对东莞市豫达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吴儒锋进行约谈，要求企业深刻吸取

¹ 安监总厅政法函【2014】136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节选：根据其立法精神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07年7月12日公布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第十四条、2011年9月1日修订后重新公布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2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等规定，造成1至2人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生产安全事故的，一般不对事故发生单位给予罚款处罚。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建议由清溪镇分管的安全生产副书记对清溪应急管理分局和罗马村委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行业监管和属地管理职责。

3.鉴于负责涉事辖区的安全员黄亮山、黄嘉腾履职不力，巡查不到位，建议清溪应急管理分局将二人予以辞退处理。

4.其他法律责任，如相关的民事法律责任，建议相关当事人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范和杜绝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安全，现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一）全镇各单位必须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切实履职尽责，做到真对照、真排查、真整改。对安全管理混乱、生产现场脏乱差企业绝不姑息。

（二）企业要自觉开展自查自纠，加强对除尘系统和日常粉尘清扫和安全管理，认真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针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加强安全风险管控，提升粉尘涉爆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三）行业监管部门和属地村（社区）要彻底排查辖区内重大风险、重点隐患，在日常监管检查中要有重点和针对性，针对检查企业中所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做到举一反三、查漏

补缺、落实责任和措施，坚决防止同类问题反复整治、反复存在。督促企业安装、使用防火开关和各种有强制认证的合格配电设备及产品，严格按设计负荷用电。

（四）全镇要通过各种媒体宣传用电安全和消防安全的宣传教育，提高企业和广大群众的安全意识；执法人员要进一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用电安全、消防安全培训工作，提高员工扑灭初期火灾及自救逃生能力。